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8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大專校院辦理自辦品質保證（以下簡稱自辦品保）認定作業，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自辦品保認定係指由大專校院依據本會「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辦理自辦品保相關作業，並由本會審查後給予認定。
- 第三條 大專校院申請自辦品保認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參與教育部試辦認定或本會自辦品保認定之學校。  
二、學校最近一次系所品保結果獲得專業評鑑機構給予最優級別比例占其受訪系所百分之九十以上。
- 第四條 大專校院自辦品保認定係以學校為申請單位。如有新成立之系所、學位、班制，或需追蹤審查之系所，得提出自辦品保分年辦理結果認定審查、自辦品保延後辦理結果認定審查，或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審查之申請。
- 第五條 大專校院自辦品保認定係以「自辦品保機制認定」與「自辦品保結果認定」進行兩階段審查。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係針對大專校院規劃整體自辦品保機制之過程及相關法規予以認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係針對各系所辦理自辦品保作業等相關程序之過程與結果予以認定。兩階段之審查項目與指標另定於「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
- 第六條 本會辦理大專校院自辦品保認定程序如下：  
一、初核：於大專校院提交「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與「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後，依所檢附之資料完成初核；其資料不齊全者，將通知學校進行補正。  
二、審查：由「自辦品保機制審查工作小組」與「自辦品保結果審查工作小組」進行審查作業，以做成初步認定結果。  
三、認定：由「自辦品保認定委員會」完成「自辦品保機制」與「自辦品保結果」之審議，並給予「認定」或「未獲認定」之結果。  
四、後續作業：  
（一）認定：大專校院依照「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所列提交相關資料進行後續審查，直至審查意見確認修正完成。  
（二）未獲認定：大專校院依照「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所列提交相關資料，由「自辦品保認定委員會」完成第二次審議，並給予「認定」或「未獲認定」之結果。若第二次仍未獲認定，學校可於一年後重新申請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或得依據「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針對自辦品保結果「未獲認定」提出申訴。
- 第七條 本會辦理大專校院自辦品保認定，應組成「自辦品保認定委員會」，下設「自辦品保機制審查工作小組」與「自辦品保結果審查工作小組」，

針對大專校院之「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與「自辦品保結果報告」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交「自辦品保認定委員會」進行審議。

- 一、本會「自辦品保認定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包括本會代表二人，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由本會代表擔任。委員任期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得予續聘。
- 二、本會「自辦品保機制審查工作小組」及「自辦品保結果審查工作小組」由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其任期採任務制，須完成相關審查之作業。

第八條 本會「自辦品保認定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認定決定方式，以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為之，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第九條 大專校院各系所之自辦品保認定效期係以其自辦品保結果對應本會評鑑結果給予三年或六年；如有申請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審查，其效期給予依「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辦理。

第十條 大專校院各系所自辦品保結果經本會認定後，其結果將公告於本會網頁與「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Taiwan Quality Institution Directory, TQID)。

第十一條 有關申請自辦品保認定費用依「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收費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